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地点的专项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文件的要求，对高乐股份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高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号文核准，高乐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2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58.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65.94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54,823.9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5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03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高乐股份募投项目—“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新建玩具研发中心项目” 原实施地点的情况

高乐股份募投项目—“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新建玩具研发中心项目”的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环保批文
1	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	19,741	揭市发改投[2008]33号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揭市环审[2008]3号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701	揭市发改投[2008]34号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揭市环审[2008]4号
	合计	23,442	—	—

上述项目由高乐股份组织实施，项目选址于普宁市池尾街道新寮村广达北路西侧（以下简称原址），该地占地面积65,046平方米，其中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拟使用面积55,186平方米；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面积9,860平方米。目前高乐股

份已取得该地的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为“普府国用（2008）第特01722号”，公司已在原址投入募集资金4,023.12万元，主要为购地款以及支付拆迁和部分基建费用。

三、高乐股份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近年来，随着普宁市经济迅猛发展及市区建设规划的调整变化，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从长远考虑，已不适合作为工业生产用地，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地块（以下简称“新址”），新址系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竞得，已与普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已支付了土地购置费用。新址较原址相比，地理位置优越，紧靠普宁市主干道普宁大道，毗邻普惠高速路口，周边货运、生活交通极为便利；新址与公司同期竞得的另外三块土地在一起，总体面积约为原址的2.5倍，可为公司今后持续发展及产能扩张提供充足的建设用地，并且有利于集中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另外，新址周边路网、供水、供电、通讯、道路、排污、消防等基础设施完备，建设成本较低。

公司已于2011年4月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经核查项目新实施地点后认为：

1、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后，高乐股份的募投项目-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后的实施地点具备项目实施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平安证券同意高乐股份募投项目-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普宁市池尾街道新寮村广达北路西侧地块”改为“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地块”。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_____

赵 锋

陈新军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